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3〕24号

签发人：孔令东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监字〔2023〕1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认真梳理，现予以公布。

一、执法依据

我单位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 25 部，其中法律 7 部，行政法规 4 部，部门规 5 部，省地方性法规 2 部，省政府规章 7 部。

二、行政处罚

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经细化后共 129 项。

附件：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